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皓内字[2025]00000085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皓内字[2025]00000085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禹节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福登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控体系”），结合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及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2、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防止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二)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前提下建立，确保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类业务和事项。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全方面、全过程。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设置、职责权限、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方式，同时兼顾运行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企业情况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6、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

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使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数据/行为;
- (b)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 (c) 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
- (d) 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

(b) 公司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

(c) 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d) 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

(e) 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或等于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小于或等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定性标准：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其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

(c)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d) 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e)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 定量标准：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100万元，且对公司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50万元小于或等于1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50万元，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工作机制，科学有效的进行职责分工、促进公司更好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建立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了治理结构能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主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已经制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组成与人员总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责任制。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职能体系由财务管理中心、法务风控中心、审计监察中心、战略投资部、证券部、

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发展改革部、信息化部、市场营销部组成，职能中心下设二级管理单位，并配备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负责，明确了各中心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业务体系由四大板块组成，分别为大禹农水集团、大禹设计咨询集团、大禹装备发展集团和大禹慧图科技集团。以上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管控水平，使公司治理结构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3、制度建设

为适应公司业务体系调整，实现公司既定目标和未来战略布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制度体系修订内容包括运营管控、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化、营销管理、项目管理、生产采购、科技研发、投资风控、法律事务、审计监察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制度建设全面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起了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4、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中心审计部与监察部，业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配备13名内部审计监察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审计监察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财务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以及销售与收款等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有关的业务环节方面开展了定期、专项的监督检查，通过与部门间沟通、查阅相关资料，规范建立审计工作底稿。同时根据日常审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时跟踪部门整改落实情

况，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严格控制日常经营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宗旨，建立系统全面、管理集中、执行有效的战略性人力资源体系，同时按照组织分层、人员分层的逻辑优化内部管理，提高事项流转效率。在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调整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上，结合业务实际进行优化迭代，实现组织和员工的可持续共同成长。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坚持以待遇招人、文化育人、事业留人的用人理念搭建事业平台，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不断优化人才引进标准和政策，搭建校招规划，拓宽高端人才和高潜人才引进方式。

人才使用方面，以农水集团区域总公司为试点落地营销、工程条线人员盘点，基于盘点结果输出营销、工程条线人员人才画像，对后续人员的选聘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考核与奖惩角度，提高绩效弹性幅度，强化与业绩的关联，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晋升和调整，进一步激发人员活力。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培训工作以专项业务开展为依托，对公司整体培训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已形成完整的具有“大禹”特色的培训框架体系。报告期内，通过线上与线下、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专项培训，包括业务技能及专业知识、法务专业知识、业务模式创新、企业文化、企业价值观等多项培训，特别是在年末启动了营销条线赋能巡回培训，邀请实战专家和业务精英传授体系化的营销知识和经验，赋能营销人员快速成长。通过不同形式、不同人群的培养，使得公司在人才使用上做到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6、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数字水利行业龙头企业，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战略，始终秉承“让农业更智慧、让农村更美好、让农民更幸福”的企业使命，坚决推行“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决策，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和水资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支持农村教育事业、农村脱贫和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累计捐资捐物达 1000 余万元，为中国农业大学、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平川中学、甘肃省酒泉中学、肃州区临水中心小学等院校进行捐赠；为“敦煌流失海外文物数字化复原专项基金”进行捐赠，以此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

承；为甘肃省政协对口帮扶点——榆中县马坡乡河湾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进行捐赠。公司不断践行企业使命，始终以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丰厚的价值回报，为员工提供成长和自我实现的空间，为社会创造和谐共生、相互促进的美丽环境为己任，不断前行。

7、企业文化

公司紧紧围绕“以大禹治水精神，做大禹节水事业”的企业宗旨，秉承“四个核心、四个自信、四个全面”的管理理念，倡导“客户第一、团队合作、拥抱变化、诚信、激情、敬业”的企业价值观，坚守“诚信、准确、高效、优质”的质量方针。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企业长期积淀，广泛开展价值观共创活动，并正式发布公司七条价值观：“平凡人干非凡事”“ $1.01^{365}=37.78$ ”“持续创新，拥抱变化”“艰苦奋斗，共创共享”“指哪打哪，只认干出来的人”“靠得住，信得过”“守初心，知敬畏”。公司全面开展价值观宣贯培训，使价值观取向得到公司员工长期认可并成为在行动中执行的衡量标准，进一步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

（二）风险评估

对于战略层面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要求，公司管理层、各板块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现状、最新技术成果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修订《公司管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项目投委会后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合同评审流程管理体系，统筹把控赋能业务，严控重大项目风险，为打造优质项目护航。同时，上述委员会对识别的不同风险，制定不同的应对策略，将企业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业务控制

公司按照经营模式的新变化，对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供应采购流程管理、项目建设交付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农水设计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等多个

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岗位职责控制

公司根据岗位需求，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优化组织架构，贯彻一岗多能和相互督促检查的工作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并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同时还不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编制年度计划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的管理，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执行。

（4）运营分析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生产、销售、工程、财务等方面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绩效考评工资制度，实行价值观考核与业绩考核相结合，按季/年进行考核的办法，通过钉钉系统以日/周报汇报的形式加强过程考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修订员工的各项考核指标，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同时发展改革部、人力资源部针对考核中重复出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行绩效诊断，寻找持续有效的改进方法，以达到激励员工、提高整体业绩的目的。

2、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公司的资金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科学

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控资金授权、批准、审核等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编制工作时，严格遵循现行编制格式，完整反映当期业务，准确界定合并范围。同时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3）采购管理

公司对采购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通过改善上下游供应链关系，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中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降低供应链系统成本。同时公司持续更新、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考核和约束机制，供应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4）销售管理

公司奉行“客户第一”的营销理念，通过战略宣贯、顶层设计、品牌影响、模式推介等措施推进主动营销模式。先后在国内传统项目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共建领域、农场服务领域、合同节水领域、现代化灌区示范项目、隧洞桥梁工程以及海外市场取得优质订单，扩大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多项营销制度与措施，以方便公司获取更多项目订单与产品销售订单。在应收账款方面，公司成立应收账款清欠小组，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对每个项目应收账款进行归类、统计，对于重点项目应收账款紧密跟踪、催收。

（5）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快速发展，公司的项目越来越多，项目管理工作很难做到面面俱到。项目管理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内部自查自纠、清查并解决当前从项目信息获取、可研、立项、规划设计、建设交付再到运营服务全生命周期，涉及营销、人事、财务、工程管理、运营管理等各类所有问题。通过开展多次项目管理提升活动，有效规范项目基础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挖掘项目管理潜力，追求项目管理效益，打造真正符合壹级企业资质的管理能力，树立大禹工程品牌。

同时，公司对现行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断进行修订、完善，有效加强了公司项目承包管理，提高项目的盈利水平，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目标化，明确项目分包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程序，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认真优选施工分包商，有效防范工程项目舞弊行为；在遴选施工整体方案时，能够整体考虑，统筹安排，有效实现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在施工过程管理时，制定严格的流程审批程序，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加强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合同的执行、施工款项支付、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施工费用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控制；项目竣工验收时，严格履行规范的工程验收程序，明确竣工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在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时，除了借鉴传统工程项目的分级承包管理经验外，重点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调研及筛选，项目合作方的整体实力和履约能力，项目融资潜力以及项目公司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有效管理。

（6）合同管理

公司对各类合同进行规范化统一管理，在各类合同评审过程中加强专业法务人员审核把关，对合同内容涉及的法律风险、经济风险、业务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识别及评估，强化事前控制。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已建立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授权体系，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和签审权限并实行有效监管；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执行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在合同盖印时，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

履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7）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担保政策，定期检查担保业务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未逾期。

（8）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并积极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尚善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全面梳理，通过集团派出机构区域总部对各区域公司以及相关专业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形式加强管理和影响，在各公司全面推行价值观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的考核机制，通过日/周报汇报形式提升全员工作效率，规定各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公司进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查抽查，确保各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10）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报告期内，对于到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实时监督，无到期不还现象。同时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核查意见。

（1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12）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考核。预算项目包括销售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等。通过明确公司各业务部门在预算编制工作中的职责、程序及时间节点，强化预算控制的职能，强调对预算的执行分析与监督程序，确保了预算的效果得到全面的体现。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全面预算管理模块，形成了覆盖多业务、各环节的信息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实现了事前谋划、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管理模式。

（四）信息沟通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定期举行由高管、部门经理参加的视频会议，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公司还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传递内部的任命、制度、文件等各项内容，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资源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在外部信息方面，公司要求各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捕捉公司发展机遇。

（五）内部监督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真实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全面风险管控、重大关联交易等，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子分公司、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子分公司、部门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协助公司其他单位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1日